

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 黄金基金结构性票据

主要投资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金潜在损失	:	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规定，客户有可能遭受本金金额的潜在损失。在最差的可能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所有的本金金额。
流动性风险及提前还款风险	:	虽然本理财产品设置的投资期限为两年，但如果发行人推迟境外产品到期日，则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将相应被推迟（并且到期日可能会被多次推迟）。并且，客户提前提款的权利受制于条款说明书规定的要求（包括最低提前支取单位的限制），并且在发行人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票据执行价格或拒绝回购任何票据的情况下，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提前提款申请。
货币兑换风险	:	如客户用人民币作为认购货币或将其他货币兑换成认购货币以投资本理财产品，客户需考虑在货币兑换时可能因为汇率波动而对本金金额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最逊色投资表现	:	在最差的可能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所有的本金金额。
产品风险等级	:	本理财产品属于我行 P4 风险等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4 及以上级别的投资者。本理财产品仅对有投资经验客户发售。

(本理财产品是高风险理财产品，客户的本金金额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客户在认购前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请参阅本宣传单的主要投资风险提示及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综合理财服务主协议》（“主协议”）内的主要风险概述。)

产品概述

1. 投资

- 通过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由银行投资于境外产品——由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发行的“黄金基金结构性票据”。

2. 期限

- 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约为两年，但如果发行人推迟境外产品到期日，则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将相应被推迟。
- 在投资期限内，从 2012 年 5 月 7 日开始，本理财产品在每周的规定认购期间内开放认购。
- 在投资期限内，受制于本条款说明书规定的要求，客户可以在回购日（定义见下文）申请提前提取部分或全部本金金额。

3. 收益

- 本理财产品的最终赎回金额和提前提款金额取决于境外产品的表现，该境外产品的表现与标的证券（定义见下文）的表现率相挂钩。
- 标的证券的相关表现率越高，最终赎回金额或提前提款金额就越高。
- 在最差的可能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投资于本理财产品的所有本金金额。

理财产品条款概要

银行: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及/或受让人。
客户:	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	通过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所有资金将由银行投资于由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发行的“美国黄金基金结构性票据”（该等票据合称为“境外产品”或者“票据”，每一票据称为“票据”）。境外产品的详细条款和条件请参阅下述“境外产品条款概述”部分。

认购期间:	(1) 对于发行日之前的认购, 从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 (北京时间下午 4 点) 的期间, 并且银行保留缩短或延长该认购期间的权利。 (2) 对于发行日之后的认购, 从 2012 年 5 月 7 日开始, 每周从周一至周四 (北京时间下午 4 点) 的每一期间, 并且最后一个认购期间的截止日为到期日之前第 15 个支付营业日的前一周的周四。 客户应于上述认购期间内的银行对外营业时间向银行申请认购本理财产品。 “认购期间截止日”指: (1) 对于发行日之前的认购, 2012 年 4 月 19 日; 以及 (2) 对于发行日之后的认购, 每周的认购期间的最后一日。
认购结算日:	(1) 对于发行日之前的认购期间, 为 2012 年 4 月 23 日。 (2) 对于发行日之后的每个认购期间, 为相关认购执行日之后第二个支付营业日。
认购执行日:	就发行日之后的每个认购期间而言, 为该认购期间结束日之后第一个为支付营业日的规划交易日。 如果该日期是标的证券的干扰日, 则认购执行日应为其后第一个非标的证券干扰日的规划交易日。
投资期间:	约为两年, 但如果票据发行人推迟境外产品到期日, 则本理财产品的期限将相应被推迟。
发行日:	2012 年 5 月 2 日。
到期日:	与境外产品到期日相同, 即 2014 年 4 月 24 日。但如果境外产品到期日根据“境外产品条款概述”部分项下的“境外产品到期日”条款被延迟, 则到期日应为该被延迟的境外产品到期日。在该等情形下, 银行将不晚于原定到期日之前 15 个支付营业日通知客户。 为避免疑问, 到期日可能会被多次推迟。
认购货币:	美元或人民币, 并且受制于下述“货币兑换”条款的规定。
认购金额:	(1) 对于发行日之前的认购期间, 起点金额为 20,000 美元或其等值的人民币金额, 其后以 1,000 美元或其等值的人民币金额的整数倍向上累加, 并且受制于下述“货币兑换”条款的规定。 (2) 对于发行日之后的每个认购期间, 认购金额为认购价格的整数倍或其等值的人民币金额, 但不得低于 20,000 美元或其等值的人民币金额, 并且受制于下述“货币兑换”条款的规定。 尽管有上述约定, 银行有权接受低于起点认购金额的任何认购金额, 无需客户确认或同意。
本金金额:	银行接受的投资于本理财产品的认购金额 (或部分认购金额, 视情况而定), 并且受制于下述“货币兑换”条款的规定。
投资货币:	与境外产品的指定货币相同, 即美元。
货币兑换:	如认购货币是人民币: (1) 银行将于兑换日按银行合理决定的人民币兑投资货币的卖出价将客户投资于本理财产品的人民币本金金额兑换成投资货币; 及 (2) 银行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向客户支付的任何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用的本金和收益金额) 应以人民币支付。为该等支付目的, 银行可依其独立判断, 在相关支付日前两个支付营业日或其前后按照人民币兑投资货币的买入价将有关资金由投资货币兑换回人民币。尽管有上述规定, 如果银行指定替代货币事件, 银行将于相关的支付日以投资货币向客户进行该等支付。
兑换日:	(1) 对于发行日之前的认购期间, 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 (2) 对于发行日之后的每个认购期间, 为相关认购执行日之后第一个支付营业日。
面值:	每单位 1,000 美元。
认购价格:	(1) 对于在发行日之前的认购期间所作的认购而言, 为 100% 的面值。 (2) 对于在发行日之后的每个认购期间所作的认购而言, 为相关认购执行日的单位执行价格的 100.50%。

认购单位：	由银行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之客户认购的理财产品单位数： $\text{本金金额} \div \text{认购价格}$ 银行仅接受能够被认购价格整除的认购金额作为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如果认购货币为人民币，则银行仅接受根据上述“<i>货币兑换</i>”条款兑换为投资货币后能够被认购价格整除的认购金额作为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银行有权拒绝接受不能整除之部分的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	本金金额的 1.80% ，该认购费用将在认购结算日由银行从客户的指定账户中扣除。
赎回	
到期赎回：	银行将在通过境内托管人从发行人处收到境外产品的最终赎回金额后的两个支付营业日内向客户支付理财产品最终赎回金额，预计将不晚于到期日后的第五个支付营业日。
理财产品最终赎回金额：	就理财产品的每一单位而言，相当于以投资货币计价的每一票据的最终赎回金额；但是，如果认购货币是人民币，则为将该等金额根据上述“ <i>货币兑换</i> ”条款兑换为人民币的金额。
理财产品强制赎回：	如果境外产品根据“<i>境外产品条款概述</i>”部分项下的“<i>强制赎回</i>”条款被赎回，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强制赎回日赎回理财产品的所有未偿单位，并且在通过境内托管人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境外产品强制赎回金额后的两个支付营业日内向客户支付理财产品强制赎回金额，预计将不晚于理财产品强制赎回日后的第五个支付营业日。 在发生该等银行强制赎回的情形时，客户于获取理财产品强制赎回金额后就理财产品对银行没有其他进一步的权利。为避免疑问，客户将无权获得任何理财产品最终赎回金额。
理财产品强制赎回金额：	就理财产品的每一单位而言，相当于以投资货币计价的每一票据的强制赎回金额，但是，如果认购货币是人民币，则为将该等金额根据上述“ <i>货币兑换</i> ”条款兑换为人民币的金额。
理财产品强制赎回日：	与境外产品的强制赎回日相同。
异常事件发生时的赎回：	如果境外产品根据条款说明书“<i>境外产品条款概述</i>”部分项下的“<i>异常事件</i>”条款被赎回，银行将赎回理财产品的所有未偿单位并在通过境内托管人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境外产品提前赎回金额后的两个支付营业日内向客户支付理财产品提前赎回金额，预计将不晚于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日后的第五个支付营业日。 在发生该等银行提前赎回的情形时，客户于获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金额后就理财产品对银行没有其他进一步的权利。为避免疑问，客户将无权获得任何理财产品最终赎回金额。
理财产品提前赎回金额：	就理财产品的每一单位而言，相当于以投资货币计价的每一票据的提前赎回金额，但是，如果认购货币是人民币，则为将该等金额根据上述“ <i>货币兑换</i> ”条款兑换为人民币的金额。
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日：	与条款说明书中规定的境外产品的提前赎回日相同。
客户于到期日前提前提款：	本理财产品是不可流通及不可转让之金融工具，也不存在交易本理财产品的市场。但是，受制于本条款说明书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最低提前支取单位的要求），客户可于每个回购日的北京时间上午 11 点之前申请提前支取本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认购单位。 客户可获取的提前提款金额将根据该回购日的单位执行价格确定。但是如果银行于该回购日北京时间上午 11 点之后收到客户的提前提款申请，则提前提款金额将根据下一个回购日的单位执行价格确定，并且受制于“<i>境外产品条款概述</i>”部分项下的“<i>回购日之干扰</i>”条款的规定（“提前提款金额”）。但是，如果认购货币是人民币，则提前提款金额为根据上述方式厘定并根据上述“<i>货币兑换</i>”条款兑换为人民币的金额。 为避免疑问，单位执行价格可能与银行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的理财产品单位的参考买价（如有）不同。 当客户要求提前提款时，客户须书面填写指定的申请表格（该申请表格可在开立客户指定账户的银行分支行获取），在该申请表格上签字并亲自、以传真或以其他银行根据其独立判断接受的方式提交至银行。 如果银行于每个回购日的北京时间上午 11 点之前收到客户的上述提前提款申请，则银行将不晚于相关提前提款支付日向客户支付提前提款金额。对于银行于该相关回购日北京时间上午 11 点之后收到的提前提款申请，银行将不晚于下一个回购日的相关提前提款支付日向客户支付提前提款金额。 如果境外产品发行人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票据执行价格或拒绝回购任何票据，则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提前提款申请。
回购日：	指境外产品标的证券的每个为支付营业日的规划交易日。
提前提款支付日：	对于每个回购日而言，银行通过境内托管人从发行人处收到境外产品的票据执行价格后的两个支付营业日内，预计将不晚于该回购日后的第八个支付营业日。但是如果发行人根据“<i>境外产品条款概述</i>”部分项下的“<i>回购日之干扰</i>”条款延迟支付票据执行价格，则提前提款支付日将被相应延迟。 为避免疑问，即使提前提款支付日发生任何延期，银行也不就此支付利息或赔偿。
最低提前支取单位：	不少于 1 个认购单位、并且以 1 个认购单位的整数倍向上累加。如果为部分提前支取，则该提前支取之后的未偿认购单位不得小于 20 。
境内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更换该境内托管人。

境外托管代理人:	美国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境内托管人可能会对该境外托管代理人进行更换。
接受认购:	直至银行将认购金额（或部分认购金额，视情况而定）划转至代客境外理财账户，银行可依其独立判断拒绝接受客户以认购金额的任何部分投资理财产品，并终止与理财产品相关的理财产品文件、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银行行使该权利，银行将在作出该决定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客户取消投资:	客户可以于相关认购期间截止日之后的第一个支付营业日的北京时间上午 11 点之前，根据银行依其独立判断规定的条件和格式向银行递交书面通知，取消其投资。

境外产品条款概述

境外产品:	由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发行的“黄金基金结构性票据”（该等票据合称为“境外产品”或者“票据”，每一票据称为“票据”）。
发行人: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1968 年成立于新加坡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及/或受让人。
指定面值:	1,000 美元。
指定货币:	美元。
发行价格:	就每一票据而言，100%指定面值。
境外产品发行日:	2012 年 5 月 2 日。
境外产品到期日:	2014 年 4 月 24 日，并且发行人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决定推迟其到期日。如果规划定价日根据下述“定价日”条款被延迟，境外产品到期日为被延迟的定价日后的第三个支付营业日。 为避免疑问，发行人可能多次推迟到期日。
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黄金基金（SPDR Gold Trust） 彭博资讯代码：GLD UP Equity 标的证券的发售说明书和相关信息可通过下述网站获取： https://www.spdrs.com/product/fund.seam?ticker=GLD
交易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高增长板（NYSE Arca, Inc.）
赎回	(a) 如果不适用强制赎回，发行人应于到期日以最终赎回金额赎回所有未偿票据；或 (b) 如果适用强制赎回，发行人应根据下述“强制赎回”条款赎回所有未偿票据。
最终赎回金额:	就每一未偿票据而言，指于定价日的以指定货币计价的票据执行价格（向下取整至美分）。
定价日:	到期日之前第三个规划交易日（“规划定价日”），除非计算代理人认为该日是干扰日 如果该日是干扰日，则受制于以下段落之条款，标的证券的实际执行价格应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为非干扰日的规划交易日确定，除非规划定价日之后连续八个规划交易日均为干扰日。在该情形下：(i) 规划定价日之后第八个规划交易日（尽管该日是干扰日）应被视为定价日；且 (ii) 计算代理人将善意厘定标的证券于该日的实际执行价格。 若在某一相关干扰日，发行人已于该日的任意时间出售或处置了指定金额的标的证券，并且因此获得、得出或厘定了实际执行价格，则即使该相关日期为干扰日，出于票据项下的任何计算之目的，该实际执行价格将被视为有效，并且计算代理无须根据上述条款推迟定价日。 如果规划定价日为干扰日，出于确定到期日之目的，厘定标的证券实际执行价格的日期应被视为定价日，并且到期日应为其后第三个支付营业日。 为避免疑问，即使到期日发生任何延期，发行人也不就此支付利息或赔偿。
票据执行价格:	就每一票据而言，指根据下述方式确定的以指定货币计价的金额（向下取整至美分）： 指定面值 x （参与率 x 表现率 – 总管理费） 如果以上计算公式结果小于零，则票据执行价格为零。
参与率:	99.50%
表现率:	就于厘定票据执行价格的任一规划交易日（“票据执行日”）而言，为根据下述方式确定的百分比率： (于该票据执行日之实际执行价格 ÷ 初始价格) x 100%
初始价格:	由计算代理人决定的标的证券于初始定价日的每股或每单位（视情况而定）的实际执行价格。
初始定价日:	2012 年 4 月 20 日，如该日并非规划交易日，则为其后第一个规划交易日（“规划初始定价日”），除非计算代理人认为该日为干扰日，在此情形下，初始价格应于其后第一个为非干扰日的规划交易日确定，但如果规划初始定价日之后连续八个规划交易日均为干扰日，则发行人将根据上述“强制赎回”条款赎回所有票据。

实际执行价格:	发行人于相关日期的任意时间购买或者出售指定金额标的的证券时实际执行的每股或者每单位（视情况而定）标的的证券的价格，该价格由计算代理人依其独立判断厘定。为避免疑问，计算代理人将（但无义务）根据发行人于相关日期的任意时间购买或者出售指定金额标的的证券时的实际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金额作加权平均而厘定该实际执行价格。
总管理费:	就每一票据执行日而言，指从初始定价日开始至该票据执行日为止的期间适用的每一相关期间管理费率的总和。
期间管理费率:	就每一管理期间而言，为计算代理人根据下述公式厘定的百分比率： $0.62\% \times \text{该管理期间适用之基准管理费率} \times \text{适用期间天数} \div 360$
管理期间:	从（并包括）第一个年度基准日开始至（但不包括）第二个年度基准日为止的期间，以及随后每个从（并包括）一个年度基准日开始至（但不包括）下一个紧随其后的年度基准日为止的期间，并且不适用调整。 “ 不适用调整 ”指，就为确定一个管理期间之目的的任一年度基准日而言，即使该年度基准日并非规划交易日，该年度基准日也不做任何调整。
适用期间天数:	就每一管理期间以及任一票据执行日而言，指从（并包括）该管理期间第一日开始至（但不包括）(a) 紧随的下一个管理期间的第一日或者 (b) 该票据执行日（如有）中较早的一日为止的期间内之公历日总数。
基准管理费率:	就每一管理期间而言，为计算代理人根据下述公式厘定的百分比率： $(\text{于该管理期间年度基准日的规划收市时间交易所显示之标的证券的价格} \div \text{初始价格}) \times 100\%$ 并且，第一个管理期间的基准管理费率始终为 100%。
年度基准日:	(a) 就第一个管理期间而言，为初始定价日；并且 (b) 就随后每个管理期间而言，为初始定价日的每个周年日， 并且： (i) 如果该日并非规划交易日，则年度基准日为其后第一个规划交易日；并且 (ii) 如果发行人将到期日推迟一年以上，则最后一个年度基准日将为该被推迟之到期日之前最近的初始定价日周年日。
强制赎回:	如果初始定价日不能在规划初始定价日后的第八个规划交易日（“ 第八个干扰日 ”）当日或之前根据下述“ 初始定价 ”条款确定，发行人将不晚于强制赎回日以强制赎回金额赎回所有未偿票据。 如果发生上述强制赎回，则票据持有人于强制赎回日之后对于发行人将无其他或进一步的权利。为避免疑问，票据持有人于强制赎回日之后将无法获取任何最终赎回金额。
强制赎回金额:	就每一票据而言，100%指定面值。
强制赎回日:	第八个干扰日后的第三个支付营业日。
回购安排:	市场代理人将于计划回购之规划交易日（“ 回购日 ”）的相关时间依其独立判断决定票据执行价格。就每一单位票据而言，发行人将不晚于相关回购日之后第三个支付营业日向票据持有人支付票据执行价格，并受制于条款说明书“ 回购日之干扰 ”条款之规定。 为避免疑问，市场代理人决定的票据执行价格可能不同于发行人报出的参考票据买价（如有）。投资者卖出票据的申请将适用“ 先到先做 ”的原则，直到发行人由于任何原因无法对标的的证券进行交易。
市场代理人: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计算代理人: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产品适用法律:	英国法。

产品运作的假设性事例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所有数据与情景都为模拟和假设并只作参考说明之用途，不能代表标的的证券的实际价格或价值或所有可能性的结果。它也并非标的的证券、境外产品或者理财产品的实际或未来的表现。理财产品的实际表现和收益可能与以下说明和模拟数据有着显著的差别。

标的的证券之表现率、基准管理费率以及总管理费率为下述参考说明之目的而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银行在实际计算以投资货币支付之理财产品最终赎回金额时，标的的证券的表现率将不会作此近似，实际最终决定的以投资货币支付之理财产品最终赎回金额将向下取整至美分。

1. 产品运作假设性示例:

请注意：此处仅演示当客户于发行日之前认购本理财产品并持有到期，并且银行没有行使推迟原定计划到期日的权利时的假设性示例。

(A) 于初始定价日决定标的的证券的初始价格

GLD UP Equity: 165.65

(B) 于定价日决定标的证券的实际执行价格

GLD UP Equity: 189.50

(C) 于定价日决定标的证券的表现率

表现率
= (实际执行价格 ÷ 初始价格) x 100%
= (189.50 ÷ 165.65) x 100%
= 114.3978%

(D) 于第二个管理期间的年度基准日（即 2013 年 4 月 22 日）决定标的证券的收市价格

GLD UP Equity: 172.14

(E) 决定每个管理期间的基准管理费率

第一个管理期间的基准管理费率 = 100%

第二个管理期间的基准管理费率

= (于该管理期间年度基准日的规划收市时间交易所显示的标的证券的价格 ÷ 初始价格) × 100%
= (172.14 ÷ 165.65) × 100%
= 103.9179%

(F) 决定总管理费率

假设第一个管理期间和第二个管理期间的适用期间天数均为 365。

总管理费率

= 每一相关期间管理费率的总和

= 0.62% × 第一个管理期间适用之基准管理费率 × 适用期间天数 ÷ 360 + 0.62% × 第二个管理期间适用之基准管理费率 × 适用期间天数 ÷ 360

= 0.62% × 100% × 365 ÷ 360 + 0.62% × 103.9179% × 365 ÷ 360

= 0.6286% + 0.6532%

= 1.2818%

(G) 就理财产品的每一单位决定理财产品最终赎回金额

每单位理财产品的最终赎回金额

= 每一票据的最终赎回金额

= 于定价日的票据执行价格

= 指定面值 x (参与率 x 表现率 - 总管理费率)

= 1,000 美元 x (99.50% x 114.3978% - 1.2818%)

= 1,125.44 美元

(H) 最好表现与最差表现之情景

情景 1 - 最好表现情景:

标的证券于定价日的实际执行价格越高（相较于其初始价格），最终赎回金额越高，且潜在的理财产品最终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情景 2 - 最差表现情景:

在最差的可能情况下，标的证券于定价日的实际执行价格为零，则客户不仅到期无法获取任何收益，而且将损失其全部本金金额。

2、产品盈亏平衡点假设性示例

请注意：此处仅演示当客户于发行日之前认购本理财产品，并且银行没有行使推迟原定计划到期日的权利时的假设性示例。

情景假设：

1. 初始定价日标的证券初始价格为 165.65 美元

2. 于第二个管理期间的年度基准日（即 2013 年 4 月 22 日）的规划收市时间交易所显示的标的证券的价格为 172.14 美元

3. 假设第一个管理期间和第二个管理期间的适用期间天数均为 365 天

4. 客户以美元认购一个单位的理财产品，因此本金金额为 1,000 美元（即理财产品的面值）

情景一：客户持有理财产品正好 1 年的情景分析（即客户于第二个管理期间的年度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22 日申请提前提款）：

(A) 决定总管理费

第一个管理期间的管理费

$$= 0.62\% \times \text{第一个管理期间适用之基准管理费} \times \text{适用期间天数} \div 360$$

$$= 0.62\% \times 100\% \times 365 \div 360$$

$$= 0.6286\%$$

(B) 盈亏平衡点分析

如客户需要达到盈亏平衡，则：

提前提款金额 = 本金金额 + 认购费

单位执行价格 = 1,000 美元 + 1,000 美元 × 1.8%

票据执行价格 = 1,018 美元

指定面值 × (参与率 × 表现率 - 总管理费) = 1,018 美元

1,000 美元 × (99.5% × 表现率 - 0.6286%) = 1,018 美元

则，表现率 = 102.9433%

盈亏平衡点：

客户于第二个管理期间的年度基准日提前提款时，如需达到盈亏平衡，则标的证券于该基准日的实际执行价格相比初始价格的涨幅应约为 2.9433%，即于该基准日的证券的价格须从最初的 165.65 美元涨到约 170.53 美元。

情景二：客户持有理财产品两年的情景分析（即客户持有理财产品直至到期日）：

(A) 决定每个管理期间的基准管理费

第一个管理期间的基准管理费 = 100%

第二个管理期间的基准管理费

= (于第二个管理期间年度基准日的收市价格 ÷ 初始价格) × 100%

= (172.14 ÷ 165.65) × 100%

= 103.9179%

(B) 决定总管理费

第一个管理期间费率

= 0.62% × 第一个管理期间适用之基准管理费 × 适用期间天数 ÷ 360

= 0.62% × 100% × 365 ÷ 360

= 0.6286%

第二个管理期间费率

= 0.62% × 第二个管理期间适用之基准管理费 × 适用期间天数 ÷ 360

= 0.62% × 103.9179% × 365 ÷ 360

= 0.6532%

总管理费

= 第一个管理期间费率 + 第二个管理期间费率

= 0.6286% + 0.6532%

= 1.2818%

(C) 盈亏平衡点分析

如客户需要达到盈亏平衡，则：

最终赎回金额 = 本金金额 + 认购费

票据的最终赎回金额 = 1,000 美元 + 1,000 美元 × 1.8%

于定价日的票据执行价格 = 1,018 美元

指定面值 × (参与率 × 表现率 - 总管理费) = 1,018 美元

1,000 美元 × (99.5% × 表现率 - 1.2818%) = 1,018 美元

则，表现率 = 103.5998%

盈亏平衡点：

为了在理财产品到期时取回的赎回金额能达到盈亏平衡，则标的证券于定价日的实际执行价格相比初始价格的涨幅应约为 3.5998%，即定价日的证券的价格应从最初的 165.65 美元涨到约 171.61 美元。

标的证券简介及价格历史走势图

SPDR 黄金基金 (GLD UP Equity)

SPDR 黄金 ETF 为一投资信托，由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即世界黄金协会 (World Gold Council) 之附属机构保荐，并由道富环球投资管理的联营公司 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C 作市场代理。SPDR 黄金 ETF 旨在大大降低进入黄金市场的门槛，为投资者省却很多从前直接投资实物黄金以分配资产和作为交易工具的不便。世界黄金协会由世界具领导地位的金矿公司组成并营运，旨在刺激和扩大消费者、投资者、行业及政府机构等对黄金的需求和持有量。道富环球投资乃全球最大之机构资产管理。

注：以下之图表仅作参考，并非对 GLD UP Equity 未来的走势预测或对本理财产品未来表现的预测。



资料来源：彭博资讯 (截止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

风险声明及重要提示：

- 本理财产品是高风险理财产品，客户的本金金额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文件仅为理财产品之简要介绍，理财产品的具体细节叙述及完整风险声明请参阅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并以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其他理财产品文件的条款为准。
- 就本文件所述任何产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认购前，客户应确认已经明白交易及其所涉及的风险，并已经按其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的适当性。客户尤其应咨询其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其认为需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客户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客户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任何产品是否适合客户。
- 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银行从认为可靠的来源获得该等资料，然而并不保证该等资料的完整性亦无法保证该等资料是否已经修改或编辑，且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本文件内的任何资料并未顾及任何获得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作参考用途，客户不应以本文件代替其判断，而客户亦应寻求独立法律或财务意见。投资涉及风险，理财产品（包括其投资的境外产品及挂钩之标的证券）的未来价格及收益可能上升或下跌，且过去的表现并不能预示未来的回报，故不是本理财产品最终业绩的可靠依据。
- 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
-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
- 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间内，银行将根据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定期在银行的网站公布或以信函的方式（视情况而定）向客户披露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